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李俊文
電話：(02)2383585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07237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40723754-令.pdf、1141017漁船違規拖網作業處分基準.odt)

主旨：「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」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農授漁字第11407237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漁港所　114/11/10

1141569682